附件

合肥工业大学青年骨干教师出国研修项目

校内专家评审办法

一、总则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实施人才强校发展战略，以建设一支适应学校建设发展需要的高水平师资队伍为目标，进一步加强中青年骨干教师的培养工作，不断提升师资队伍国际化水平，根据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关于2024年青年骨干教师出国研修项目有关事宜的通知》（留金项〔2024〕11号）等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二、申请人遴选条件及要求

1.申请人须符合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人员选派指南及青年骨干教师出国研修项目指南的基本要求；

2.在我校工作满一年，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师风修养，身心健康，教学科研工作业绩优秀；

3.在我校工作期间曾进行过国内外访学进修的人员，原则上需按照其本人与学校签订的有关协议在校服务一定期限后，方可再次申请。

三、评审专家条件及组成

**（一）评审专家条件**

1.专家应具有中国国籍且无国（境）外永久居留（住）权，身心健康，具有较高的政治素质、品德高尚、为人公正、工作严谨；

2.具有较强学术素养，在教学、科研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

3.评审专家应为教授或博士生导师，并具有三个月以上出国交流经历。

 **(二）评审专家组成**

1.学校人事处、国际事务处按照评审专家条件严格遴选相关专家，建立评审专家库，并按照年度及时更新专家库，进行动态管理；

2.专家库成员主要由校内专家组成，若出现个别学科无合适专家等情况，可邀请校外专家入库。

四、评审内容标准及纪律

**（一）评审内容及标准**

1.坚持以德为先，严格实行师德师风一票否决制，综合考察申报人员的业绩，注重工作实绩和发展潜力；

2.根据《国家公派出国留学专家评审意见表》（附件）的评审标准，专家从申请人身心健康、意识形态、学术业务水平、出国学习必要性、国外留学单位专业水平等方面进行评审。

**（二）评审纪律**

1.申请人应如实填报、提交申请材料，如有弄虚作假行为，取消其当年申请资格，且3年之内不得重新申报。情节严重者，按照学校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2.各级评审组织成员应遵守职业道德，保守工作秘密，严守工作纪律，应认真审核申请人的申报材料，严格按照评审要求对申请人作出公平、公正的评价。

3.评审工作实行回避制度，各级评审组织成员与申报人有直系亲属、三代以内旁系血亲等有利害关系或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客观公正的，应主动提出回避。各学院（单位）、人事部门若发现有上述情形，应当通知相关评审组织成员回避。

4.各级评审组织成员有利用职权徇私舞弊等违反评审工作纪律的，学校按照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五、评审方式及流程

1.评审工作由人事处统筹负责。人事处按照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要求，及时发布我校青年骨干教师出国研修项目的遴选通知，各学院（单位）负责接收申报人员的相关材料并进行初步审核，对申报人员的师德师风和基本条件等情况严格把关，对符合申报条件的人员进行择优推荐。学校人事处、国际事务处负责对申报人员的材料进行复核，并组织全校申报人员的评审工作；

2.人事处根据申报人员专业背景情况从专家库中抽选符合要求的专家，组织召开专家评审会，确保每位申请人至少由3名及以上专家对其进行评审，且至少有3 名专家所从事专业与申请人专业相近或一致；

3.评审采取专家会议评审的方式，一般通过材料审核的方式进行，必要时也可结合面试答辩等形式进行；

4.评审专家需根据申请人的申报材料、二级单位推荐意见等对申请人进行综合评议，并对申报人员的《国家公派出国留学专家评审意见表》逐项打分，标记总分，排序确定拟推荐人选。评审意见须经所有专家签字并加盖学校公章。

六、评审结果确定

1.经专家签字确认的评审结果需经学校党委常委会或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后确定拟推荐人选名单；

2.对拟推荐人选需在全校范围进行公示，公示期限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3.公示结束后，人事处组织推荐人选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国家公派留学信息管理系统进行网上报名，并将人选及相关材料在规定时间内上报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

4.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录取青年骨干教师出国研修项目人选后，拟派出教师须按学校要求完成出国行前培训，并签署出国研修任务书，任务书工作内容由人事处、国际事务处及所在学院协商确定。

七、附则

1.本办法和其他未尽事宜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2.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3.本办法执行过程中，如遇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政策调整，以调整后的规定为准。